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

广茂农教〔2021〕12号

##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增强学校办学特色，提高学校办学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高水平专业群通过系部推荐申报、学校组织评审遴选立项。省级、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申报原则上在校级高水平专业群中遴选并择优推荐。

第三条 申报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群定位准确，符合学校的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具有明显的学科优势和行业优势，与地方支柱产业、新兴产业密切相关，能充分体现学校的办学特色。

2. 专业群内各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的映射关系准确，群组逻辑清晰。同一专业群内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较

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

3.专业的改革与建设基础较好，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培养模式改革力度大，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4.专业群内的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有高水平的专业带头人与数量充足的骨干教师，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专业带头人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长期坚持在教学第一线，承担有高水平的教改项目，取得优秀教学成果。

5.专业群建设方案科学可行，改革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政策保障到位，能有效调动教师积极投身教学改革。

6.专业群生源质量好，保持一定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在申报时应填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应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坚持校企“双元”育人，坚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推进以专业群为单元的现代学徒制，全面开展订单班培养。以专业群为单元联合行业企业组建产业学院，联合开展招工招生、实训实习、质

量评价、就业创业等工作，形成产学深度合作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推进书证融通、赛教融合、学训融合，深化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课程体系建设。面向产业链与岗位群需求，明确各专业之间的依赖关系，深入分析专业群内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和课程的共性与差异性，围绕核心岗位的工作领域，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重构“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能力递进型模块化课程体系。底层共享或平台类课程培养学生专业基础能力或通用能力，中层分立模块课程培养学生面向关键岗位的基本素质、核心能力、职业能力等，高层互选课程培养学生岗位迁移能力。探索适合长学制的相关专业群，实现中高职一体化，打通高素质技能人才的成长渠道。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探索开展公共课程（思政、英语、体育美育、创新创业等）与专业群课程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按照由简单到综合、由易到难，分级别开发的原则，进行核心课程群的整体设计，完善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实验实训实习实施标准。

3. 信息化教学资源建设。围绕核心专业，以企业技术应用为重点，将企业资源引入教学，建设涵盖教学设计、教学实施、教学评价的数字化专业群教学资源。引进虚拟仿真项目，建设虚实融合的现代化教学环境，作为实践教学和技能训练的有效补充，提高教学效益。按照核心课程群与专业相关课程的内在逻辑关系，充分用好相关教学平台，建设以微课、慕课、翻转课堂等教学手段为支撑的在线精品课程和资

源共享课程，实现信息化教学资源在专业群内的广泛共享。

4. 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校企合作开发专业群项目化课程，编写项目化教材，使专业群核心课程项目化。紧跟产业发展，融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针对具体岗位职责和操作流程，引用企业真实案例，校企共同开发新形态一体化、工作手册式、活页式教材，形成立体化、数字化的教材体系。推进教法改革，以学习者为中心，针对不同类型学生群体，打造优质特色课堂。普及基于工作过程的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教学模式。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双线并行、课内课外同步实施、校内校外交替进行”的教学组织形式，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5.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汇聚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产业教授、技能大师、工艺大师、技术能手、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等，组建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聘请热心特殊教育事业的企业高层次生产技术型专家作为专业群兼职带头人”，与专业群带头人共同形成“双带头人”。制定教学创新团队建设和管理细则，优化团队人员配备结构，明确教学团队在资源建设、教材建设、课程教学、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方面具体职责和日常规范。

6. 实践实训平台建设。与国内一流企业，共同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开放共享、资源集聚的专业群实践教学平台。专业群公共实践教学平台要统筹规划、校企合作、共建共享，



以专业群为整体设计实践教学体系。以专业群内各专业的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融入实践教学项目，构建面向专业群实习、实训、生产、培训、技能鉴定、技术开发的“六位一体”的共享性实践教学体系。以技能抽测为主要考核方式，编制专业群实践技能标准。将实训项目的操作手册、标准操作视频、操作安全事故视频案例等资源数字化，建成“专业群数字化实训资源库”。打造一批省级、国家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7. 产教融合平台建设。专业群要充分发挥现有专业研发平台作用，在此基础上，积极融入区域性创新生态系统。以专业群为基础，协同开展对产业和行业、企业的研发合作与社会服务，积极承担各级各类科技攻关项目，参与制定行业企业标准，在服务企业技术进步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使校企双方都获得价值提升。推进融合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创新创业于一体的平台建设，逐步建成覆盖区域或行业的教育培训、技能鉴定中心。

8. 服务发展能力提升。高水平专业群应与区域产业、行业和骨干企业，建立“政、校、行、企”联动的产教联盟（职教联盟或集团），搭建区域行业（产业）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明确定位和服务领域，通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合作。大力开展技能培训，提升专业群服务社会发展能力。

9. 扩大国际影响力。高水平专业群应根据各自特点和需

求，主动拓展国际化合作与推广渠道。以专业群为基础，引入国际上成熟的专业建设标准、国际通用的专业课程体系、教材体系、课程案例体系、职业资格认证体系。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积极承接援外培训项目。

10.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严格落实专业动态调整要求，跟踪行业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提高专业群与产业的契合度，持续保持专业群结构与产业结构的同步规划和发展。组建系部党政领导班子、行业专家、合作企业代表、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组成的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

第六条 教务部主要负责制定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制度，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组织实施进选、验收、考核评价等工作。

第七条 系部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直接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实施本系部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组建本系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聘任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负责人，按照学校的要求，切实落实本系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与管理各项措施，保证专业群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做好专业群年度报告等工作。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包括学校专项投入、接受行业企业捐助等。批准立项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学校拨付扶持建设经费，三年培育期。主要用于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团队能力建设、管理体制创新、校企合作与兼职教师队伍建设等软性支出。专项经费分三批拨付，第一批为启动经费，占经费总额的 40%；第二批为建设经费，

在中期检查后根据检查情况拨付，占经费总额的40%；第二批为验收经费，根据评估结果拨付，占经费总额的20%。鼓励高水平专业通过承担科研项目、提供社会服务、与社会广泛合作、接受捐赠等多种途径，多渠道筹措建设经费，用于专业发展。

第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由教务部、财务部统一管理，专款专用。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经费实行项目管理制度，应根据有关财务制度的要求，严格审批程序，进行分项明细核算，按预算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终止立项支持，对绩效不好的项目将核减建设经费。对项目管理规范、建设绩效明显、成绩突出的项目给予表彰和适当奖励。

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应充分发挥专业综合优势和对其它专业的辐射示范作用，提倡专业间相互开放与协作，全方位提高资源共享程度，提高建设效益。必须设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展示网站，及时展示建设成效。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在建设期内实行年度报告、期中检查、期末验收制度。

1. 所有立项建设的高水平专业群必须分年度进行年度检查，填报《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年度报告》，并报送教务部备案。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标志性成果的阶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经费的使用和绩效等，对没有达到建设要求的高水平专业群，将暂停建设经费的供给，并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其称号。

2. 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末由教务部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标志性成果的实现情况以及项目总体绩效等。验收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验收不合格的专业，将取消高水平专业群称号。省级、国家级高水平专业群按上级有关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